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审亚太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中审亚太成立日期于 1993 年 3 月 2 日，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，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00011854），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。中审亚太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

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1,385.74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 53,315.4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225.19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2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57 人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中审亚太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7260.6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0,000 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6 名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（一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杨鸿飞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警锐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 家。

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崔江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。

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

审计工作围绕年度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关联方交易等。中审亚太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

中审亚太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在执行审计业务时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，从项目咨询、意见分歧解决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项目质量检查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，采取了有效的程序，确保了审

计质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中审亚太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30日

